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 抵押借款合同(实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一

贷款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贷款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xx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xx[]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xx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xx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xx个月，即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xx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xx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xx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2. 制造厂家：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

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xx[]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xx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xx%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xx%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xx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xx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章）

代表人：

银行及帐号：

乙方：（章）

代表人：

银行及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二

借款人（抵押人）：

抵押权人)：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

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大写）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个月，即从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止。

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金交接日不一致时，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借款利率按年息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

首次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第二交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第三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第四次付息日期__年_月_日。

5、付息方式：通过交付各期利息。

6、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由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若发生争议；

1、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汇通抵押贷款服务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xx年xx月xx日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三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39;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贷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 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四

出借人(债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 为明确责任, 遵守合同, 签订本合同, 并保证共同遵守。

流动资金并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 若有其余合伙经营者, 同时提供合伙人证明; 保证资金用途合法, 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出借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个月，自月日止。利息支付以合同为准，本金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为计算基准。

第三条：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为%(年息%(季息月息)，办理借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按协议支付。

第四条：利息结算：

第一次付息：时间： ， 金额(人民币)计 元；

第二次付息：时间： ， 金额(人民币)计 元；

第三次付息：时间年其余费用按委托协议、保证合同及付息清单支付。

第五条：本金支付：以实际放款日所订立的借据为准。

第六条：延期违约金：借款人如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借款利息和本金，自应付之日起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八支付本金违约金及利息的千分之六支付利息违约金给出借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借款利息及保证同项下逾期违约金正常计算。借款人如果有一次逾期且从应付之日起超过十五天未支付借款利息，出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需另行通知，可以直接向借款人主张合同数额(本金、利息、违约金)，借款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如果违约，则出借人可就此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向借款人主张，借款人并承担本合同下的利息违约金、本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计算)及出借人主张本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资金交接：他项权证或网签办好之日起两日内将所借款项交付给借款人，三日内不能全款交付的，或出借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反悔的，按借款额的10%赔偿给借款人，并支付为办理借款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但由于借款人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或不及时接受所借款项时，按借款额的10%赔偿给出借人，出借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实际使用借款时间不得少于时多支付30天的利息作为对出借人的补偿；出借人才予以配合借款人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十条：出借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时应通知借款人即抵押人；借款人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及债务责任，除借款人在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后，才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及债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出借人不参与借款人的经营，不承担借款人的经营风险、债务风险、违法风险，和其他任何风险。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继承人不及时承担债务责任，或其他担保法规定的因素影响所借款项安全因素出现时，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含逾期息、违约金等；而出借人无需为借款人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全面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合法房产的权利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履行该合同的担保。抵押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11日止。抵押房产位于 房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本抵押权人享有第一顺序抵押权。

第十四条：在抵押期间，该房地产由抵押人掌管，抵押人应该维护抵押房地产的安全与完好。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后，可以转让、出租、改变用途、拆除、

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房地产。抵押人出租、转让抵押房地产所得的价款应提前清偿借款本息。抵押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当事人继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五条：抵押人隐瞒抵押的房地产存在共有、已设定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等情况的，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造成出借方或其他保证方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赔偿责任(含交通费、律师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视其行为无效，抵押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抵押人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因抵押人的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另行提供房地产或增加其他担保。

第十七条：因国家建设需要，拆除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及征用其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视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实行产权调换的，以其他房地产重新设定抵押权。(二)实行作价补偿的，应当重新设定抵押物或者立即清偿债务，否则抵押人享有拆迁补偿的权利。上述情况，抵押方应当在拆迁公告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办妥，否则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提前收回借款并享有该抵押物拆迁的各项权利，直至本合同各项权利清偿清为止。

第十八条：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处分抵押的房地产：

1

2、债务履行期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人又未能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的；

4、抵押人被依法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 5、抵押人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地产的；
- 6、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抵押权人申请终止处分的，可以终止处分抵押房地产。

第二十条：处分抵押房地产的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
- 2、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应缴纳的税费；

第二十一条：该房产在抵押期间，若债务人未有违反本合同行为，债权人无权处置抵押房产。当事人因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出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不能按期归还而需处置抵押物时，抵押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借款合同到期且未达成借款延展协议时，尚未全部清还借款本息，本人愿意无条件搬出，即同意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本人自行解决生活住房，或者按照本合同下第二十一条第5项安置办法执行，不提出任何异议。
2. 如抵押房屋处置后不足以实现全部债权，本人保证按合同继续偿还剩余债务。
3. 抵押人与借款人上述承诺完全处于自愿，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时，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处置行为。
4.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法律效力完全知晓，并愿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5. 本人另用一套住房位于，作为抵押房产偿还不足情况下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1、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出借人提供的对账凭证、借据等资料确定，此证据在法院执行阶段向法院提供。

2、债务人有银行欠款的，若合同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债权人本金、利息。在资产处置时，可由债权人或债权人委托的理财机构先行垫资，所垫资金和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从抵押房产的处置所得款中扣除。

3、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內，出借人不采取法律措施追偿或不协助我公司履行重新签订相关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我公司承诺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由当事人签署，到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中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共六页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借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房地产抵押登记处、见证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借款双方一致认可，本抵押房产作价人民币，大写：用于抵押。

出借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字(指印):

身份证号:

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

签字(指印):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五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 现向甲方借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 ____), 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共计__个月, 利息按____计算。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 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房产位于____, 房产证号为____, 土地证为____。

第四条

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 除

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六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委托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在签订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 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 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利息不一致篇七

立抵押契约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因抵押借款事宜，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乙方将坐落_____面积_____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_____号平房一栋，设定抵押权与甲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利息按月利率_____分计算，于每月____日支付。

三、本借款期限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应一次还清。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甲方于期限届满前，可请求返还借款。

四、本契约签订之日，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

六、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精品抵押借款合同

精品公司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借款合同

企业抵押借款合同